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5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住址/通讯地址 |
|---|---|
|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 |
|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住址/通讯地址 |
|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本次重组中,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一)拟出售资产

同创嘉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创嘉业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拟出售资产预计作价7,069.10万元至7,910.66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拟购买资产

临港亚诺化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临港亚诺化工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至60,000万元,对应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预计作价为28,560万元至30,6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2019年11与1日,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购买股权框架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净利润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万元的90%,则由亚诺生物承担补偿责任,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对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亚诺生物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下转A71版)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6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住址/通讯地址 |
|---|---|
|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 |
|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住址/通讯地址 |
|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大资产出售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本次重组中,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一)拟出售资产

同创嘉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创嘉业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拟出售资产预计作价7,069.10万元至7,910.66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拟购买资产

临港亚诺化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临港亚诺化工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至60,000万元,对应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预计作价为28,560万元至30,6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2019年11与1日,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购买股权框架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净利润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万元的90%,则由亚诺生物承担补偿责任,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等对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亚诺生物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逾期利息(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业绩奖励

2019年11与1日,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购买股权框架协议》,协议对业绩奖励主要内容如下: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90%,则视同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万元),超出部分的6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标的公司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按照营业收入指标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 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3,772.15 |
| 拟出售资产(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3,772.15 |
| 比例 | 100.00% |
| 拟收购资产(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19,041.03 |
| 比例 | 504.78% |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收购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亚太房地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所持同创嘉业84.156%股权,并通过临港亚诺化工从事MNO、3-氟基吡啶、2,3-二氯吡啶等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原房地产行业向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的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出售股份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

2、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亚诺生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于亚诺生物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亚诺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亚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内容 |
|---|---|---|
| 亚诺生物 |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亚太实业 | 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3.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 合法合规承诺 |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4.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因资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br>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br>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3.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4.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br>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br>(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br>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br>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br>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br>(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的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br>(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br>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br>(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br>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我方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
| | 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方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 | 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因存在未按期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
| | 关于解除同创嘉业股权冻结事项的承诺函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13422689091万股权(占比16.78%),因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二中执字第48号裁定书,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冻结期限3年,自2018年12月27日冻结至2021年12月26日。<br>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朱全祖承诺该股权冻结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前)全部解除。 |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摘要)“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拟益纫属的安排

根据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的《购买股权框架协议》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四)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朱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五)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也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等。

9.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11月1日)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前一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拟益纫属的安排

根据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的《购买股权框架协议》约定:

(1)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2)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四)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五)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也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资产、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等。

9.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拟通过并购重组置入优质资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永登“亚太玫瑰园”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作为区域型房地产企业,应对竞争以及政策变化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亚太玫瑰园”项目A区项目销售业务已接近尾声,B区开发因涉及居民拆迁和资金紧张,项目进展缓慢。公司缺乏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置出房地产业务资产,收购临港亚诺化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入精细化工行业,从而进入精细化工领域。

(二)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临港亚诺化工是一家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型、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及其他化工产品。吡啶类产品主要包括3-氟基吡啶、3-氯基吡啶、4-氨基吡啶、2,3-二氯吡啶以及2-氯、4-氨基吡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

吡啶衍生物是精细化工产品中的重要门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饲料添加剂等领域。由于吡啶衍生物的化学结构特性,其未来的应用领域还将继续扩展,前景广阔。

国内安全督察、环保监管不断收紧,对化工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一套配备完全、处理能力强的环保装置投入较大,这就导致一些小企业开环保投入不足,在面临监管收紧的情况下,被迫关停淘汰,这也有利于标的公司发展。

(三)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年国务院先后发布《